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

再 審原 告　彭貞貞
再 審被 告　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邱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6號確定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因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再審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9年度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105元，及自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給付8,127元本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二、廢棄部分被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」確定在案。嗣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

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11款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第11款部分，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判決之邱美英法官及原確定判決之曾宏揚法官，分別為再審原告於嘉義地院104年度簡字第11號返還支領費用判決（曾宏揚法官）、104年度簡字第8號有關教育事務裁定（邱美英法官）之庭審法官，自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。又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申請重開行政程判決書中□㈡3.所述略以：「……又被告（即再審被告）108年10月24日函（本院卷第183至185頁）……，被告以上開函文催告並請求原告返還其受領曠職4日及變更考績後溢領薪資之意思表示，亦非行政處分；……，且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……。」可見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再審原告自可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再審原告雖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惟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，其事由於裁判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裁判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，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當不能影響同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。原確定判決於109年12月30日作成並送達於再審原告後，再審原告雖曾於112年2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卻未提及第1款事由，而是以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（經本院另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移送嘉義地院行政訴訟庭，並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簡再字第1號駁回再審之訴在案），直至本件112年11月8日再審原告方才以第1款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此參再審原告所提再審狀上本院收文日即明(本院卷第11頁)，是此部分再審之提

起，顯已逾期。至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事由部分，亦如前述，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再審原告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，故在其未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提起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君

法　官　黃奕超

法　官　黃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